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乙軒
電話：(02)77367819
電子信箱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4006169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43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請依說明檢附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性平法第43條已明定違反各條所列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本部業於113年11月22日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」（以下簡稱裁罰基準）在案。
- 二、前揭裁罰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，報請本部審議裁處時，應提供下列資料：
 - (一)依裁罰基準所附「本部執行違反性平法案件裁處書」格式，提供違法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；倘渠已未於學校服務或就讀，併請提供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，以利本部公文書送達。
 - (二)違法事實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會議決議通過，爰請提供會議紀錄；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略以，行政機關於作成

中原大學



1149010585 114/07/14

裁處處分前，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爰免由學校請違法者陳述意見，而由本部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。

(三)上開違法事實之佐證資料(如：學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、學校與違法者往來之公文書或通訊紀錄及大事紀等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